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技术骨干，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6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拟设立的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按照6.3: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和中间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拟定为7.7%，中间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拟定为8.0%。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为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以其所持华孚色纺股票为补仓义务设定质押。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补仓义务的补仓线为150%，若低于补仓线，华孚控股有限公司需追加保证金至补仓线以上；平仓线为130%，若低于平仓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对质押股票和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补仓线/平仓线的计算口径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质押股票市值）/（优先级委托本金+中间级委托本金）。

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2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10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6、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以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独立三期实施即在2015年到2017年的三年内，滚动设立各期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授权董事会审议，自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取得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华孚色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	指	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资管合同	指	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票	指	华孚财富1号资管计划拟购买和持有的华孚色纺股票
委托人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不超过2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出资比例
1	王国友	董事	17%
2	程桂松	董事	
3	盛永月	监事会主席	
4	陈结能	监事	
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6	宋江	营运总监	
7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8	胡英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	陈亮	国内营销副总监	
10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其他员工（不超过249人）			83%
合计			100%

注：参与对象的最终出资额以其实际出资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拟设立的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按照6.3: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和中间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拟定为7.7%，中间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拟定为8.0%。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为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以其所持华孚色纺股票为补仓义务设定质押。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补仓义务的补仓线为150%，若低于补仓线，华孚控股有限公司需追加保证金至补仓线以上；平仓线为130%，若低于平仓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对质押股票和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补仓线/平仓线的计算口径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质押股票市值）/（优先级委托本金+中间级委托本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2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10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2、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管计划拟以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独立三期实施即在2015年到2017年的三年内，滚动设立各期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授权董事会审议，自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计划；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三分之一（不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一（不含）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与支付方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孚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规模上限为2亿份

7、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8、投资指令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投资指令方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建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指令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配股、现金选择权）、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与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资管计划的年管理费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4、托管费率：本资管计划的年托管费由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持有份额转让后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2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程桂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对此项方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2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盛永月先生、陈结能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2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1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　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66

联 系 人：程桂松、丁敏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5-0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15:00-2015年5月8日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552,5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1571%。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352,3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956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51人，代表股份37,442,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50,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8%；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40,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954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3%。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245483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1%；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21%。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3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